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220011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字第11430043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王娟娟

電話：87329686#29754

電子信箱：hk2215@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處修訂「各級禮廳使用規範」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本處懷愛館永續禮廳（至愛一廳）於114年5月1日起停止「禮堂使用後花籃（花材、花架）回收處理」服務，並加強告別式場佈安全及秩序維護，修訂禮廳使用規範，俾提升整體治喪環境及品質。
- 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與配合。

正本：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世昌

昌黎先生集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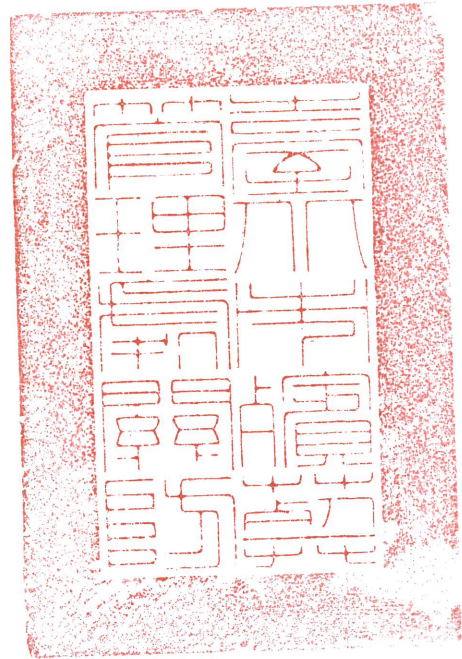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字第11430043762號

附件：示意圖1份



主旨：公告修訂「各級禮廳使用規範」。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禮廳現有座椅不得加裝椅套，如需移動，應於儀式結束後回復原狀。
- 二、禮廳內、外不得懸掛實體輓聯、輓額、外牌、布幔等。
- 三、禮廳內、外牆面、天花板、梁柱相關結構物及現有裝潢、裝置設施等不得施工、懸掛或黏貼任何物品。
- 四、各禮廳外可擺放佈置物品或相關臨時設施之範圍依現場標示，地面禁止鋪設任何臨時鋪面。前揭設施或物品高度不得超過230cm。
- 五、各禮廳電量負載有限，為避免跳電影響治喪流程，請減少須用電設施及相關佈置物品，若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六、各類佈置物品或相關臨時設施應穩固放置，不得阻礙消防設備及逃生通行動線，若有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七、為防制噪音干擾，治喪儀程產生之音量應控制在相關標準之下（7時至19時：60分貝；19時至22時：55分貝；22時至7時：50分貝），且禁止陣頭表演。
- 八、操控室內禁止飲食及休息，各項設備需依現場張貼之操作說明或本處管理人員之指示使用。
- 九、永續禮廳（至愛一廳）使用時間包含佈置、儀式進行及撤場，無「禮堂使用後花籃（花材、花架）回收處理」服務。訂租者負有回復原狀之責，所有佈置物品及相關臨時設施應自行撤離，逾時未撤者，本處得視為廢棄物逕予處理。
- 十、禮廳訂租者於訂租場次使用後，應於次場開始前，取回非本處物品；除已訂租及其他本處允許之時段外，不得放置非本處物品。經通知後仍未處理者，本處得逕行移置或以廢棄物處理。
- 十一、儲藏室、操控室及家屬休息區不得放置非本處物品。
- 十二、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不得隨意吐檳榔汁及丟棄菸蒂。
- 十三、本公告自114年5月1日起實施，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
- 十四、原本處112年12月25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52491號「第二殯儀館各級禮廳使用規範」公告停止適用。

處長 張世昌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推車動線

推車動線

推車動線

推車動線

推車動線

人行動線

人行動線

人行動線

人行動線

人行動線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可佈置區

儲藏室

操控室

禮廳

儲藏室

操控室

禮廳

儲藏室

操控室

禮廳

儲藏室

操控室

禮廳

